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 (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4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10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臺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0月11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李技正其榮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陳榮志，04-22612161#612，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陳映潔，06-2264101#331，ychieh.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依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依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9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9.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0942091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0.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979893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1.依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90 號令：
 - (1) 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 11 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喚)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 (XX)。
 - (2) 「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 (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84018913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2.依 106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00 號令：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 7 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 (85 年版)、CNS 10917-1 (87 年版)、CNS 10917-2 (85 年版)、CNS 10917-3 (85 年版)或 IEC 60799 (1998) 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645344050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3.依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20 號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572702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4.依 106 年 7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80 號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637573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5.依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390935041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6.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2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8567879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7.依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914265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8.依 106 年 10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5480 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7706449388.pdf>) 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三組（第二科）

請各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協助輔導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說明 2 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並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說明：

- 1.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2.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屆時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本局發證單位於每年 10 月初寄出通知業者下一年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繳費函，若業者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辦理完成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時，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3.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1&CtUnit=964&BaseDSD=7&mp=1>）。

六、臺中分局

有關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案件送審應配合事項：

緣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驗證登錄審查時，業者大多以 ISO 證書取代品質計畫文件，惟考量其他類申請案（系列、核備、展延案）皆要求檢附 ISO 證書將造成業者作業負擔，日後品質計畫文件除於新申請案應予檢附外，其他類申請案得不檢附。另外，倘驗證登錄證書之生產廠場須變更時（新增生產廠場、變更廠場名稱、變更廠場地址等），請檢附品質計畫文件（刪除生產廠場不須檢附）以「變更案」申請變更原登錄資料。

七、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 1.為維護廠商權益，本局公告於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造成證書廢止及年底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 2.未含有 RoHs 標準之證書，本局預計辦理廢止作業，10 月將不會自動提列次年年費，倘在 12 月 31 日前辦理增加 RoHs 案件，將以人工方式提列，系統不會另寄 e-mail 通知，請業者於領證時一併繳納 107 年年費（5000 元）方可換證。
- 3.因應本局審查單位要求，辦理驗證登錄變更案件時（含增加 RoHs 標準案件），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 4.本局下載區之符合型式聲明書於 105 年 12 月已更新為最新版本，請勿檢附舊版聲明書，並於 11 月起執行退件。
- 5.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八、第三組（第二科）

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廠商反映國家標準 CNS 60799「電氣配件－電源線組及互連式電源線組」（**簡稱電源線組**）第 5.2.5 節電纜之型式（如下 CNS 60799 表 1A）電線之額定電流與連接電線之標稱截面積，而**適用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國家標準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 1 部：一般要求」及**適用分離式電源線組** CNS 15872 均可採用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如下 CNS 15872 表 1A），對於以上商品採用之電線規格要求有不一致性情形，本局將進行標準修訂，標準未修訂完成前，CNS 60799 第 5.2.5 節電纜之型式可依據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行試驗；此為通案作法，不須向本局辦理專案申請。

CNS 60799 表 1A

表 1A 電源線組及互連式電源線組電線之型式(型式 2)

額定電流 I A	$I \leq 7$ A	$7 \text{ A} < I \leq 9$ A	$9 \text{ A} < I \leq 11$ A	$11 \text{ A} < I \leq 15$ A
連接電線之標稱截面積(mm ²)	0.75	1.0	1.25	2.0
連接電線之種類	CNS 546、CNS 3199、CNS 6556			

CNS 15872 表 1A

表 1A 可撓式電纜絕緣物及容許電流之關係(周圍溫度 35 °C 以下)(型式 2)

標稱截面積 mm ²	單線數/單線徑 股/mm	絕緣體種類(最高容許溫度)			
		PVC、天然橡膠混合物	耐熱 PVC、(PE)聚乙烯、SBR(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人造橡膠(丁基橡膠)	EP(乙烯丙烯、交連 PE(交連聚乙烯))
		60 °C	75 °C	80 °C	90 °C
容許電流(A)					
0.75	30/0.18	7	8	9	10
1.00	40/0.18	9	10	11	12
1.25	50/0.18	11	14	15	16
2.0	37/0.26	15	20	21	23
3.5	45/0.32	21	26	28	31

九、106 年 9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優力公司提案

案由：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規定要標示的製造號碼可以為月份或其代碼？

說明：

CNS 60335-1 第 7 節標示與說明，略以：...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第 3 條第 4 款必須標示製造年份與製造號碼（如下）

三、電器製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函釋內容

-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 (三)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 (四)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五)生產國別或地區。
- (六)規格。
- (七)注意事項或警語。
- (八)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 (九)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製造號碼的目的是為了追蹤與回收有問題的商品，製造號碼可以為月份或其代碼？

結論：

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係屬經濟部商業司主管業務，建請廠商函詢前述機關函釋。

議題二：程智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89 年 10 月 16 日電磁相容檢測技術一性會議討論議題：

7. 手握式家電或電動工具，測試應加人工模擬手測試，但如果加人工模擬手 Pass 而不加人工模擬手 Fail，廠家的疑問既然是手握式加了人工模擬手則應以此狀態做判定的依據，而不加模擬手的部分不做判定？

決議：仍依標準規定測試時加人工模擬手及未加人工模擬手均需符合標準規定。

說明：

在標準中手持式產品在量測端點擾動電壓，無人工模擬手及人工模擬手須符合標準要求。另對於擾動功率及輻射放射量測是否需要使用人工模擬手測試？

結論：

- 1.量測端點干擾（擾動）電壓：依 CNS 13783-1 規定，不用接地的手持式家用電器，無使用人工模擬手測試及使用人工模擬手測試均須符合標準要求。
- 2.量測干擾（擾動）功率及輻射放射：依 CNS 13783-1 規定，未要求需要使用人工模擬手測試。